

证券代码：874047

证券简称：交大铁发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5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会议资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予以执行，在重大决策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客观、真实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本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公司财务状况，报告内容真实、有效，报告数据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董事会在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编制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及经营

发展需要，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 2025 年业务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以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预计 2025 年全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公允原则，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延长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涵、刘川江、江文

2025年2月26日